

第 四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75」機關用地為「社福 3」社福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說 明：一、內政部依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選定安平區西側，郡平路與育平三街所圍之「機 75」機關用地（0.74 公頃）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社福用地，權屬為公有之土地，以興辦社會住宅，滿足臺南市住宅需求。本案經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00819126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起 30 天於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整假本市安平區育平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臺南市整體社會住宅推動政策方向及推動情形，以及本案變更之公益性論述。

二、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